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0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MALLILLIN FRANCISCO (菲律賓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MALLILLIN FRANCISCO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案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6行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更正為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車籍及駕籍資料查詢」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MALLILLIN FRANCISCO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駕駛自用小貨車疏於注意致告訴人湯○○受有挫傷、擦傷等傷害，仍逕自駕車離開現場而逃逸之犯罪手段，以及對於社會公共安全產生之危害等情，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和解，告訴人並於偵查中表示：希望可以給被告一次機會等語，同時撤回過失傷害之告訴等情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及和解書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1頁、警卷第38頁）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緩刑：

02 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  
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思慮欠週而罹  
04 刑章，經此次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  
05 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  
06 啟自新。

07 五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  
08 第2項。

09 六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10 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鄭富佑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1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18 為準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20 書記官 吳念儒

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  
24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  
25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6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  
27 或免除其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11684號

31 被 告 MALLILLIN FRANCISCO （菲律賓）

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MALLILLIN FRANCISCO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6時44分許，駕  
05 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嘉義縣中埔鄉金蘭村  
06 台18線由西往東行駛，途經該線與嘉135線交岔路口欲右轉  
07 時，疏未注意，不慎與同向在旁之由湯○○所騎乘之車牌號  
08 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湯○○人車倒地，  
09 因而受有右手挫傷、左肘、膝及足擦傷等傷害（過失傷害部  
10 分，業據撤回告訴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MALLILLIN FRANCI  
11 SCO於肇事後未停車查看，亦未對湯○○施以必要之救護，  
12 更未向警察機關報案，即自行駕車逃逸離去，嗣經警調閱路  
13 口監視器過濾分析而循線查獲。

14 二、案經湯○○訴請嘉義縣警察局中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1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6 一、訊據被告MALLILLIN FRANCISCO對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車輛肇  
17 事，致告訴人湯○○受傷而逃逸之事坦承不諱，經核與告訴  
18 人湯○○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  
19 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  
20 查表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  
21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、監視錄影  
22 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所涉肇事逃逸  
23 罪嫌，足堪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 
25 工具肇事逃逸罪嫌。又請審酌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  
26 告，事後已和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  
27 訊問筆錄、和解書各1份在卷足稽等一切情狀，歷此教訓當  
28 知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請予宣告緩刑，以勵自新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 
02 檢 察 官 周欣潔